

河南省法学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团结和组织全省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河南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对我省改革开放和依法治省工作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五）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和法治评估等工作。

（六）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

（七）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本会法学刊物和网站，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八）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法律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

才库和思想库的积极作用。

（九）指导、协调各省辖市、县（市、区）法学会的工作。

（十）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法学会二级预算单位 2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河南省法学会本级
2. 河南省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1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59.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6.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8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27.25	本年支出合计	50	747.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5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0.43
	26			53	
总计	27	777.94	总计	54	77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7.25	610.80					1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07	523.63					1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07	523.63					16.44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40	278.40					
2013150	事业运行	261.67	245.23					16.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06	社会科学	1.20	1.2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8	54.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8	54.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0	51.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7.51	350.57	39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20	263.06	396.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9.20	263.06	396.13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83		278.83			
2013150	事业运行	263.06	263.0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7.30		117.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20606	社会科学	0.80		0.8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	5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3	52.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51.79	65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80	0.8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61	55.6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60	1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30	1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10.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740.10	74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39.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62	10.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39.9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750.72	总计	54	750.72	75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0.10	343.60	39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79	256.09	395.7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79	256.09	395.70
2013105	专项业务	278.40		278.40
2013150	事业运行	256.09	256.0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7.30		117.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20606	社会科学	0.80		0.8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8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	5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	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2.83	52.83	

	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	15.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	15.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	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6
30101	基本工资	65.05	30201	办公费	6.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3.73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3
30103	奖金	35.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2.0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2.83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3	30211	差旅费	3.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8	30213	维修（护）费	2.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2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8.8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8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人员经费合计		293.34	公用经费合计				5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0	5.00	9.00		9.00	1.20	14.37	5.00	9.00		9.00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法学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7.9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0.87 万元，增长 32.5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同时工资标准调整，增加了有关人员经费；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 2017 年以来，省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中国法学会还安排了一些临时性工作项目，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包括：2017 年中国法学会在郑州举办“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法学研讨会”，我单位承担的研讨会会务开支；2017 年 3 月法学研究行业党委成立，并指导 42 个研究会成立党支部，相应增加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工作经费支出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2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0.80 万元，占 97.38%；其他收入 16.44 万元，占 2.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74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57 万元，占 46.90%；项目支出 396.93 万元，占 53.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0.7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70 万元，增长

30.56%。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同时工资标准调整，增加了有关人员经费；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 2017 年以来，省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中国法学会还安排了一些临时性工作项目，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包括：新增“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法学研讨会”经费和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1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01%。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21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同时工资标准调整，增加了有关人员经费；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相应比 2016 年基本支出增加 95.09 万元。二是 2017 年以来，省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中国法学会还安排了一些临时性工作项目，相应比 2016 年项目支出增加 102.12 万元。包括：新增“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法学研讨会”经费和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工作经费等。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1.79 万元，占 88.07%；科学技术（类）支出 0.80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61 万元，占 7.5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6.60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30 万元，占 2.07%。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2017 年年初预算中未包含此人），同时工资标准调整，追加了人员经费缺口；追加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故基本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56 万元。二是 2017 年以来，省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中国法学会还安排了一些临时性工作项目，使项目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6 万元。包括：新增“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法学研讨会”经费和法学研究行业党委工作经费等。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7%。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新增一名在编人员，年初预算未包含其人员和公用经费；二是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有关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以来，省法学会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活动明显增加，同时中国法学会还安排了一些临时性工作项目，这部分开支由于年初未安排预算，故通过追加经费和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解决。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项支出年初无预算，而是按规定使用了部门财政性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按规定标准发放存在缺口，财

政相应追加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财政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60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95.09 万元,增长 38.26%,主要原因:2017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同时工资标准调整,增加了有关经费;追加了准备期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资金缺口和平安建设奖等。其中:人员经费 29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4.5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下，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从而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34.8%，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62.63%，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2.57%，完成预算的3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是：参加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美国就“完善司法责任制度”专题研修培训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未安排出访计划，支出为 0；2017 年由于中国法学会组织，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有一次出访任务，故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作任务较多，在做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的前提下，略有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的考察、调研和交流。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0.2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2017 年接待来访团组减少，同时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访人员 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河南省法学会没有安排专项资金，故未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6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8.96万元，下降15.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都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法学会共有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